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主席致詞

## 二、業務報告

(一) 本院 112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12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12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賴志峰主任、詹秀美主任、李宜賢主任、程一雄主任、施淑娟所長、彭雅玲主任。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陳延興老師、王金國老師、王欣宜老師、吳柱龍老師、程鈺菁老師、林珮仔老師、張碧峰老師、李國維老師、吳慧珉老師、葉川榮老師。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張雅雯校聘專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體育學系黃宇頡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由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陳嫦伶同學。

2. 112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李炳昭院長、賴志峰教授、陳延興教授、莊素貞教授、廖晨惠教授、李宜賢教授、駱明潔教授、程一雄教授、許太彥教授、施淑娟教授、郭伯臣教授。

3. 11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賴志峰主任、詹秀美主任、李宜賢主任、程一雄主任、施淑娟所長、彭雅玲主任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游自達老師、曹傑如老師、蔣姿儀老師、楊佳政老師、王脩斐老師、陳志鴻老師。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11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一、核算 111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 教育學系：71.64 分。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68.25 分。 二、參照 111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本案已提送國研處辦理決審事宜。	解除列管

	(一) 體育學系：11.15 分。 (二) 特殊教育學系：5.4 分。 三、研究特優獎：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續提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 112 年 2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於 2 月 24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擬推選 112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 (P.5)。
-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 (P.6)。

決議：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2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楊銀興副教授。
- (二) 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邱義隆校長。
-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蔡曜駿老師。
- (四) 學生代表：特殊教育學系許韶佳同學。

二、112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楊銀興副教授。
- (二) 業界代表：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邱義隆校長。

(三) 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蔡曜駿老師。

(四) 學生代表：教育學系劉宇恩同學、體育學系賴凡鎧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2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2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 (P. 7-9)。
-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1 名)。

決議：

-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2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陳延興教授(男)、特殊教育學系莊素貞教授(女)、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女)。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幼兒教育學系李宜賢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教育學系賴志峰教授。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2 及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3 (P. 10-11)。
- 二、配合秘書室 112 年 6 月 8 日通知，本院應推薦教師代表 3 名，依前述辦法規定，其女性成員不得少於半數，故本院應推薦 2 名女性及 1 名男性教師代表。
- 三、另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名單採各系輪流方式，其順序為：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四、110 及 111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特殊教育學系詹秀美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體育學系劉佳鎮老師。

決議：

本案經委員推選後，111 及 112 學年度推薦名單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吳慧珉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教育學系洪麗卿老師。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辦理（附件 4-1，P. 12-13）。
- 二、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校名譽教授之審議程序，故擬配合修正本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名譽教授審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2（P. 14-1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升等審議辦法辦理（附件 5-1，P. 17-39）。
- 二、本校升等審議辦法原於第四條規定每學年度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及各學院應訂定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惟相關規定業經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刪除通過，故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已無適用性，擬廢止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請參閱附件 5-2（P. 4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附件 6-1，P. 41-48）。
- 二、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教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中，因部份條文係屬規範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故依規提送本會議審議：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第五點取消有關專題發表之畢業規定。
- 四、本案業經教育系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請參閱附件 6-2（P. 49-51）。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臨時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5 月 17 日「因應生成式 AI 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務處 6 月 16 日 e-mail 通知，本校已於 5 月 17 日召開「因應生成式 AI 工作小組會議」，參考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之規定訂定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會中決議：請各院招集所屬學院教師 5 位以上，對於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給予建議。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請參閱附件 7-1 (P. 52-54)。
  - (二) 臺灣大學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請參閱附件 7-2 (P. 55-58)。
  - (三) 臺灣師範大學針對生成式 AI 工具之教學因應措施，請參閱附件 7-3 (P. 59-64)。
  - (四) 清華大學教育場域 AI 協作、共學與素養培養指引，請參閱附件 7-4 (P. 65-67)。

決議：請教育學系陳延興主任、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老師、體育學系程一雄主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吳慧珉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志鴻老師協助審閱本校生成式 AI 教學與學習指引草案，並由院彙整老師審查意見後，回覆教務處。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3：00。